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北路67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99人（代表股东1,0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043,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9,173,953股的8.330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3,352,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9,173,953股的4.8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7人，代表股份65,690,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9,173,953股的3.4408%。

3、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650,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8666%；反对1,413,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6%；弃权1,97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2,434,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8454%；反对1,413,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68%；弃权1,97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7%。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5,650,1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8665%；反对1,413,7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89%；弃权1,97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4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2,433,9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8453%；反对1,413,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76%；弃权1,9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71%。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492,2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7672%；反对3,306,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7%；弃权2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2,276,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6054%；反对3,306,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24%；弃权24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2%。

（四）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5,717,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9091%；反对1,318,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88%；弃权2,00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2,501,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9481%；反对1,318,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25%；弃权2,0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93%。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李伯英女士、李陈永先生代表的93,352,910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2,294,4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8303%；反对1,389,6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4%；弃权2,00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2,294,4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8303%；反对1,389,6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54%；弃权2,00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43%。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624,8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8506%；反对1,393,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61%；弃权2,02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2,408,6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8068%；反对1,393,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66%；弃权2,02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65%。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358,0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7.6828%；反对1,631,2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6%；弃权2,05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62,141,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4.4015%；反对1,631,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80%；弃权2,05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04%。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回购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22,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3.3848%；反对8,472,8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74%；弃权2,04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55,306,1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84.0173%；反对8,472,8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714%；弃权2,04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1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43

##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2026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陶关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17,106,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265%，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30,766,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617%；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6,340,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648%；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5,794,1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15,963,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5%；反对为1,052,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7%；弃权为9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15,961,5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3%；反对为1,112,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1%；弃权为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6%。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股东会上述职

3、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15,937,6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9%；反对为1,134,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弃权为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4、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15,960,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1%；反对为1,112,3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1%；弃权为3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5、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15,885,4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7%；反对为1,138,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8%；弃权为8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4,572,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63%；反对1,138,6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72%；弃权8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5%。

6、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15,905,2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4%；反对为1,078,8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4%；弃权为12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7、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执行情况及2026年薪酬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12,340,3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3%；反对为4,691,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42%；弃权为7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027,7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443%；反对4,691,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679%；弃权 7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8%。

8、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产业结构布局与预计公司2026年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15,96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9%；反对为1,066,1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7%；弃权为7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9、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15,822,0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8%；反对为1,211,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9%；弃权为7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1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12,428,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76%；反对为4,604,7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1%；弃权为7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1,116,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472%；反对46047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72%；弃权7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6%。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1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15,905,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25%；反对为1,117,7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9%；弃权为8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4,593,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1%；反对1,11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8%；弃权8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1%。

12、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715,899,3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16%；反对为1,028,2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4%；弃权为17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4,586,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5%；反对1,028,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85%；弃权 1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0%。

陈伟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淳莹、陈晗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4月29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2、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周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黄河东路3666号双子星广场A2东塔楼39层丰元股份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晓萌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31名，代表股份88,033,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3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84,758,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4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27名，代表股份3,275,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96%；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229名，代表股份3,291,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1%。

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857,887 | 99.8002 | 164,700 | 0.1871 | 11,157 | 0.0127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15,260 | 94.6566 | 164,700 | 5.0044 | 11,157 | 0.3390 |

2、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913,787 | 99.8637 | 99,500 | 0.1130 | 20,457 | 0.0232 |

3、审议《关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910,587 | 99.8601 | 109,700 | 0.1246 | 13,457 | 0.0153 |

4、审议《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885,387 | 99.8315 | 138,200 | 0.1570 | 10,157 | 0.0115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42,760 | 95.4922 | 138,200 | 4.1992 | 10,157 | 0.3086 |

5、审议《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916,787 | 99.8671 | 112,400 | 0.1277 | 4,557 | 0.0052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74,160 | 96.4463 | 112,400 | 3.4153 | 4,557 | 0.1385 |

6、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917,187 | 99.8676 | 97,500 | 0.1108 | 19,057 | 0.0216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74,560 | 96.4584 | 97,500 | 2.9625 | 19,057 | 0.5790 |

7、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908,887 | 99.8582 | 118,200 | 0.1343 | 6,657 | 0.0076 |

8、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892,587 | 99.8397 | 120,600 | 0.1370 | 20,557 | 0.0234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49,960 | 95.7110 | 120,600 | 3.6644 | 20,557 | 0.6246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916,087 | 99.8664 | 99,900 | 0.1135 | 17,757 | 0.0202 |

10、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赵光辉先生、赵凤芹女士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56,560 | 95.9115 | 129,500 | 3.9348 | 5,057 | 0.1537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156,560 | 95.9115 | 129,500 | 3.9348 | 5,057 | 0.1537 |

11、审议《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总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925,687 | 99.8773 | 102,800 | 0.1168 | 5,257 | 0.0060 |

（三）关于议案有关情况的说明

1、上述议案1、2、3、5、6、7、8、9、10、11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4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1、4、5、6、8、10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伟、刘伟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9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投资者行使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5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1.00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本次股东会共审议11项议案，议案第1-8、10、11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第9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6年度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预计总额为18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预计16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预计20万元，预计2026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与上年度持平。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燕女士、王德生先生需回避表决；议案7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隆基集团有限公司、张海燕女士需回避表决；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6年5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会议联系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建 呼国功

3、联系电话：(0535) 8881898 8842175

4、邮政编码：26571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63”，投票简称为“隆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7号楼博彦科技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洁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0名，代表股份109,112,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407%；其中249名为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60,357,7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11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00,784,3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79%；其中4名为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52,029,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8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5名，均为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8,327,7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27%。

（三）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42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183%；反对3,420,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1344%；弃权269,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47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667,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8868%；反对3,420,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6663%；弃权269,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469%。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423,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194%；反对3,424,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1386%；弃权264,1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4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669,0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8886%；反对3,424,5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6737%；弃权264,1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376%。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46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6536%；反对3,37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0959%；弃权273,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5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706,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9506%；反对3,378,0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5967%；弃权273,2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527%。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08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3101%；反对3,896,2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5709%；弃权12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9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31,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3296%；反对3,896,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4553%；弃权12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151%。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1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6.3301%；反对3,901,7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3.5760%；弃权10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6,353,4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3.3657%；反对3,901,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4644%；弃权10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6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天慧，胡宝花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出具的《告知函》，新华化工于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5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9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化工持有公司股份30,646,0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7.11%降为6.11%，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9,621,887股后总股本（以下简称“剔除后总股本”）比例由7.25%降为6.23%，权益变动超过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常熟市海虞镇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平路20号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5月21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新华化工于2025年9月29日至2026年5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99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化工持有公司股份30,646,0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7.11%降为6.11%，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由7.25%降为6.23%，权益变动超过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股份系新华化工于2016年参与天际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认购取得。 | | |
| 股票简称 | 天际股份 | 股票代码 | 002759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股份种类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总股本） | 减持比例（剔除后总股本） |
| A股 | 4,990,000 | 1.00% | 1.01% |
| 合 计 | 4,990,000 | 1.00% | 1.01%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br>其他 □ |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剔除后总股本比例 |
| 合计持有股份 | 35,636,010 | 7.11% | 7.25% | 30,646,010 | 6.11% | 6.23%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5,636,010 | 7.11% | 7.25% | 30,646,010 | 6.11% | 6.23%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00% | 0 | 0.00% | 0.00%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 备查文件 |
|---|
| （1）《告知函》 |

注：若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差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27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5月21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 | | |
|---|---|---|---|
| 债券名称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 |
| 债券简称 | 26一创证券CP002 | 债券代码 | 072610106 |
| 债券期限 | 211天 | 计息方式 | 利随本清 |
| 发行日 | 2026年5月20日 | | |
| 起息日 | 2026年5月21日 | 兑付日 | 2026年12月18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1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47%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6-020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810,562,541股扣除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881,200股后的793,681,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36,268.2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由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58,736,268.20元÷810,562,541股*10=1.958346元/10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1958346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958346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810,562,541股扣除同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881,200股后的793,681,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2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合并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36,268.20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公司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数量为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6,881,200.00股后的793,681,34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一码通账户号码 | 股东名称 |
|---|---|---|
| 1 | 19*******680 |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 | 19*******977 |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 | 19*******084 |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 4 | 18*******422 | 丛强滋 |
| 5 | 18*******390 | 门洪强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0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由于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的原则，且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计算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158,736,268.20元÷810,562,541股*10=1.958346元/10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0.1958346元/股。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0.1958346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

咨询联系人：倪赛君

咨询电话：0631-5675777

传真电话：0631-5680499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